

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機關對內部控制之重視及強化自主管理，行政院自一百零二年起循序漸進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歷經三個階段試辦作業，為利各機關辦理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有所依循，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頒「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

為期各機關辦理簽署作業更為周妥，爰配合機關實務需要，修正「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各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格式擬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及運用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操作及上傳。（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機關因應組織及業務調整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法。（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各機關如有須併同其他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作法。（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為落實逐級督導，增訂各級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採例外管理。（修正規定第十點）

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強化內部控制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強化內部控制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各機關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u>依本要點規定格式，運用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擬具內部控制聲明書</u>，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於翌年四月底前共同簽署，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u>並上傳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u>。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稽核工作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於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二、各機關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u>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u>，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於翌年四月底前共同簽署，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稽核工作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於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一、為明確規範各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格式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爰酌修文字。</p> <p>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院授主綜規字第一〇五〇六〇〇七七六 B 號函略以，機關完成簽署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應傳送至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爰配合實務作業，增列應透過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操作及上傳之規定。</p>
<p>三、各機關原則於內部控制聲明書聲明日（即年度終了日）前完成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俾及時發現內部控制缺失並採行改善措施。但當年度下半年部分期間若未能及時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得參酌前一年度同期間之評估及稽核結果，綜合判斷當年度該期間之內部控制建立及</p>	<p>三、各機關原則於內部控制聲明書聲明日（即年度終了日）前完成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俾及時發現內部控制缺失並採行改善措施。但當年度下半年部分期間若未能及時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得參酌前一年度同期間之評估及稽核結果，綜合判斷當年度該期間之內部控制建立及</p>	<p>本點未修正。</p>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p>四、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流程詳附圖)，應針對機關當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內部稽核報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參考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評估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尚未完成改善部分對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影響，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p>	<p>四、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流程詳附圖)，應針對機關當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內部稽核報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參考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評估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尚未完成改善部分對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影響，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內部控制聲明書按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區分為下列「有效」、「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三種類型(如格式一至三)：</p> <p>(一)「有效」：無內部控制缺失，或存有<u>重大或非屬重大</u>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二)「部分有效」：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p>	<p>五、內部控制聲明書按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區分為下列「有效」、「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三種類型(格式如<u>範例一至三</u>)：</p> <p>(一)「有效」：無內部控制缺失，或存有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二)「部分有效」：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p>	<p>一、配合第二點已明定各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以統一格式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爰將本項文字「範例」修正為「格式」，並刪除第三項規定，併入第二點作一致規範。</p> <p>二、為利各機關判斷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類型，酌修文字，明確定義「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所稱，存有內部控制缺失係包含重大或非屬重大者。</p>

<p>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三)「少部分有效」：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於聲明日前尚未採行改善措施，或採行改善措施，惟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前項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聲明僅提供合理確認，且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之達成。</p> <p>(三)「少部分有效」：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於聲明日前尚未採行改善措施，或採行改善措施，惟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前項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聲明僅提供合理確認，且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u>第一項內部控制聲明書各類型格式，各機關得視其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調整其聲明內容。</u></p>	
<p>六、各機關如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事項，<u>應就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類型，依下列方式揭露該等重大缺失事項資訊：</u></p> <p>(一)「有效」或「部分有效」類型：<u>於聲明書增列說明段，列舉該等重大缺失、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以及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等。</u></p> <p>(二)「少部分有效」類型：<u>於聲明書之附表，揭露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情形及其改善計畫。</u></p>	<p>六、各機關如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事項，<u>於當年度採行改善措施後，其整體內部控制情形符合簽署「有效」或「部分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者，應於聲明書增列說明段，列舉該等重大缺失、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符合簽署「少部分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者，應於聲明書之附表，揭露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情形及其改善計畫。</u></p>	<p>一、有關機關如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事項，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揭露作法，依類型分項表達，以茲明確。</p> <p>二、調整「有效」或「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中關於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事項說明段之表達順序。</p>
<p>七、各機關首長倘於年度中異動，致繼任首長於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遇有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之情形，得於</p>	<p>七、各機關首長倘於年度中異動，致繼任首長於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遇有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之情形，得於</p>	<p>酌修文字。</p>

<p>內部控制聲明書增列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p>	<p>內部控制聲明書 <u>之末段</u> 增列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p>	
<p>八、各機關於年度中如有組織與業務調整者，得於內部控制聲明書增列說明段，以釐清機關組織與業務變動前後之責任。</p> <p>各機關因前項組織與業務調整情形致無法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應敘明原因陳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該上級機關核定時，並應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利機關因應組織及業務調整時，釐清變動前後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列其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得增列說明段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機關如有組織與業務調整致無法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處程序。</p>
<p>九、各機關併同所屬機關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者，得併同所屬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p> <p><u>各機關如有須併同其他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者，應報請該管上級機關同意後，於內部控制聲明書敘明共同簽署機關名稱。</u></p>	<p>八、各機關併同所屬機關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者，得併同所屬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u>(格式如範例四至六)</u>。</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調整內部控制聲明書格式，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三、考量現行部分合署辦公之機關有併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為利各機關遵循，爰於第二項明定作法。</p>
<p>十、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依規定期程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並針對所屬機關遇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外界關注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簽署部分有效或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綜合評估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之影響程度，採取例外管理，包括要求於期限內提出檢</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主管機關應綜合評估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採例外管理，以落實逐級督導，爰納入予以明定。</p>

<p>討改善措施或前往實地督導等。</p>		
<p>十一、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九、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點次變更。</p>
<p>附圖 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於翌年四月底前共同簽署當年度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揭露於機關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u>並上傳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u></p>	<p>附圖 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於翌年四月底前共同簽署當年度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揭露於機關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p>	<p>配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機關應將簽署完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上傳至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爰增列相關文字。</p>
<p>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u>格式一</u>】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註1}</p> <p>本機關^{註2}中華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u>強化</u>，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p>	<p>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u>範例一</u>】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註1}</p> <p>本機關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p>	<p>一、配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格式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爰將「範例」修正為「格式」，並依法制體例，爰將「民國」修正為「中華民國」。</p> <p>二、鑒於控制機制實難臻完善，茲將原「完善」用詞修正為「強化」以切合先天限制意旨。</p> <p>三、配合實務作業，為利各機關簽署「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明確使用格式一及格式一之一，對於各機關如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事項，或遇有機關首長異動，或遇有組織與業務調整等重要資訊揭露，調整於格式一之一表達。</p> <p>四、為精簡表達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格式，增加有關機關併同所屬(其</p>

<p>註3：<u>機關首長及內控(內稽)召集人應以簽名或蓋職名章之方式簽署本聲明書，表彰其責任。</u></p> <p>註4：<u>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u></p> <p>註5：<u>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u></p>	<p>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p> <p>註3：<u>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u></p> <p>註4：<u>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u></p>	
<p>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u>格式一之一</u>】</p> <p>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註1}（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u>或遇有機關首長異動，或遇有組織與業務調整等重要資訊揭露</u>之說明段）</p> <p>本機關^{註2}中華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u>強化</u>，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p>	<p>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u>範例一之一</u>】</p> <p>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註1}（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之說明段）</p> <p>本機關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p>	<p>一、同本要點第六點、範例一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說明。</p> <p>二、為精簡表達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格式，增加有關機關併同所屬(其他)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表達方式，並刪除範例四之一。</p> <p>三、各機關如遇有機關首長異動或組織與業務調整等，應依本格式作重要資訊揭露，並得視情況調整相關文字。</p>

<p>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u>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以及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等</u>。^{註3}</p> <p>四、本機關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五、本機關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4}</p> <p>六、○○（組織及/或業務名稱）自○○○年○○月○○日起移由本機關承接，<u>移撥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原機關負責</u>。^{註5}</p> <p>機關首長：（簽名或蓋職名章）^{註6}</p> <p>內控(內稽)召集人^{註7}：（簽名或蓋職名章）</p> <p>簽署日期^{註8}： 年 月 日</p> <p>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p>	<p>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所採行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等。^{註2}</p> <p>四、本機關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五、本機關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u>○○○年度(1月至○○月)</u>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3}</p> <p>機關首長：（署名）</p> <p>內控(內稽)召集人^{註4}：（署名）</p> <p>簽署日期^{註5}： 年 月 日</p> <p>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p>	
---	---	--

<p>於聲明日 <u>無內部控制缺失，或存有重大或非屬重大內部控制缺失</u> 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註2：<u>各機關併同所屬(其他)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應敘明共同簽署機關名稱。</u></p> <p>註3：<u>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以及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等。</u></p> <p>註4：<u>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機關得視情況調整相關文字。</u></p> <p>註5：<u>機關於所聲明之年度遇有組織與業務調整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機關組織與業務變動前後之責任，機關得視情況調整相關文字。</u></p> <p>註6：<u>機關首長及內控(內稽)召集人應以簽名或蓋職名章之方式簽署本聲明書，表彰其責任。</u></p> <p>註7：<u>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u></p>	<p>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註2：<u>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u></p> <p>註3：<u>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u></p> <p>註4：<u>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u></p> <p>註5：<u>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u></p>	
---	---	--

<p>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p> <p>註8：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p>		
<p>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u>格式二</u>】</p> <p>表示整體內部控制部分有效^{註1}</p> <p>本機關^{註2}中華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u>強化</u>，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本機關依○○○年度</p>	<p>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u>範例二</u>】</p> <p>表示整體內部控制部分有效^{註1}</p> <p>本機關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本機關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p>	<p>一、同範例一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說明。</p> <p>二、配合實務作業，為利各機關簽署「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明確使用格式二及格式二之一，對於各機關如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事項，或遇有機關首長異動，或遇有組織與業務調整等重要資訊揭露，調整於格式二之一表達。</p> <p>三、為精簡表達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格式，增加有關機關併同所屬(其他)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表達方式，並刪除範例五。</p>

<p>位召集人共同簽署。</p> <p>註5：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p>	<p>署。</p> <p>註4：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p>	
<p>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格式二之一】</p> <p>表示整體內部控制部分有效^{註1}（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或遇有機關首長異動，或遇有組織與業務調整等重要資訊揭露之說明段）</p> <p>本機關^{註2}中華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二之一】</p> <p>表示整體內部控制部分有效^{註1}（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之說明段）</p> <p>本機關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p>	<p>一、同本要點第六點、範例一之一第三點、範例二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說明。</p> <p>二、為精簡表達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格式，增加有關機關併同所屬(其他)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表達方式，並刪除範例五之一。</p>

<p>三、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u>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以及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等。</u>^{註3}</p> <p>四、本機關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p> <p>五、本機關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4}</p> <p>六、○○（組織及/或業務名稱）自○○○年○○月○○日起移由本機關承接，移撥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原機關負責。^{註5}</p> <p>機關首長：（簽名或蓋職名章）^{註6}</p> <p>內控(內稽)召集人^{註7}：（簽名或蓋職名章）</p> <p>簽署日期^{註8}： 年 月 日</p> <p>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u>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u>，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p>	<p>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所採行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等。^{註2}</p> <p>四、本機關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p> <p>五、本機關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3}</p> <p>機關首長：（署名）</p> <p>內控(內稽)召集人^{註4}：（署名）</p> <p>簽署日期^{註5}： 年 月 日</p> <p>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p>	
---	---	--

<p>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註2：<u>各機關併同所屬(其他)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應敘明共同簽署機關名稱。</u></p> <p>註3：<u>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以及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等。</u></p> <p>註4：<u>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機關得視情況調整相關文字。</u></p> <p>註5：<u>機關於所聲明之年度遇有組織與業務調整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機關組織與業務變動前後之責任，機關得視情況調整相關文字。</u></p> <p>註6：<u>機關首長及內控(內稽)召集人應以簽名或蓋職名章之方式簽署本聲明書，表彰其責任。</u></p> <p>註7：<u>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u></p> <p>註8：<u>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u></p>	<p>達成。</p> <p>註2：<u>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u></p> <p>註3：<u>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u></p> <p>註4：<u>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u></p> <p>註5：<u>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u></p>	
--	--	--

<p>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p>		
<p>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格式三】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少部分有效^{註1}</p> <p>本機關^{註2}中華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本機關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詳附表)嚴重影響本機關之運作，認為本機關</p>	<p>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三】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少部分有效^{註1}</p> <p>本機關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本機關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詳附表)嚴重影響本機關之運作，認為本機關於○○○年12月31日</p>	<p>一、同範例一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說明。</p> <p>二、為精簡表達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格式，增加有關機關併同所屬(其他)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表達方式，並刪除範例六。</p>

<p>署。</p> <p>註5：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p>	<p>註4：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p>	
<p>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格式三之一】</p> <p>表示整體內部控制少部分有效^{註1}（增列遇有機關首長異動，或遇有組織與業務調整等重要資訊揭露之說明段）</p> <p>本機關^{註2}中華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本機關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p>		<p>一、本格式新增。</p> <p>二、配合實務作業，為利各機關簽署「少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對於各機關如遇有機關首長異動或組織與業務調整等重要資訊揭露於聲明書說明段，爰新增格式三之一。</p>

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詳附表)嚴重影響本機關之運作，認為本機關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少部分有效，尚難以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四、本機關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3}

五、○○(組織及/或業務名稱)自○○○年○○月○○日起移由本機關承接，移撥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原機關負責。^{註4}

機關首長：(簽名或蓋職名章)^{註5}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6}：(簽名或蓋職名章)

簽署日期^{註7}： 年 月 日

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於聲明日前尚未採行改善措施，或採行改善措施，惟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各機關併同所屬(其他)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應敘明共同簽署機

<p>關名稱。</p> <p>註3：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機關得視情況調整相關文字。</p> <p>註4：機關於所聲明之年度遇有組織與業務調整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機關組織與業務變動前後之責任，機關得視情況調整相關文字。</p> <p>註5：機關首長及內控(內稽)召集人應以簽名或蓋職名章之方式簽署本聲明書，表彰其責任。</p> <p>註6：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p> <p>註7：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p>		
	<p>機關連同所屬一併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四】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註1}</p> <p>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p>	<p>一、<u>本範例刪除。</u> 二、同範例一第三點修正說明。</p>

	<p>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四、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p>	
--	---	--

	<p>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p> <p>機關首長： (署名)</p> <p>內控(內稽)召集人： (署名)</p> <p>簽署日期： 年 月 日</p> <p>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註2：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p> <p>註3：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p> <p>註4：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p>	
	<p>機關連同所屬一併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四之一】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註1} (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之說明段)</p>	<p>一、<u>本範例刪除。</u></p> <p>二、同範例一之一第二點修正說明。</p>

	<p>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民國〇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所採行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等。</p> <p>四、本(部、會、行、總</p>	
--	---	--

	<p>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五、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p> <p>機關首長： (署名)</p> <p>內控(內稽)召集人： (署名)</p> <p>簽署日期： 年 月 日</p> <p>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註2：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p>	
--	--	--

	<p>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p> <p>註3：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p> <p>註4：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p> <p>註5：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p>	
	<p>機關連同所屬一併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五】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部分有效^{註1}</p> <p>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p>	<p>一、<u>本範例刪除。</u></p> <p>二、同範例二第三點修正說明。</p>

	<p>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四、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p> <p>機關首長： (署名)</p> <p>內控(內稽)召集人： (署名)</p> <p>簽署日期： 年 月</p>	
--	--	--

	<p>日</p> <p>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註2：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p> <p>註3：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p> <p>註4：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p>	
	<p>機關連同所屬一併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五之一】</p> <p>表示整體內部控制部分有效^{註1}（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之說明段）</p> <p>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p>	<p>一、<u>本範例刪除。</u></p> <p>二、同範例二之一第二點修正說明。</p>

	<p>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所採行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等。</p> <p>四、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p>	
--	--	--

	<p>部分有效，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p> <p>五、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p> <p>機關首長： (署名)</p> <p>內控(內稽)召集人： (署名)</p> <p>簽署日期： 年 月 日</p> <p>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註2：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p> <p>註3：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p>	
--	--	--

	<p>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p> <p>註4：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p> <p>註5：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p>	
	<p>機關連同所屬一併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六】</p> <p>表示整體內部控制少部分有效^{註1}</p> <p>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p>	<p>一、<u>本範例刪除。</u></p> <p>二、同範例三第二點修正說明。</p>

	<p>變，惟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詳附表)嚴重影響本機關之運作，認為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少部分有效，尚難以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四、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p> <p>機關首長： (署名)</p> <p>內控(內稽)召集人： (署名)</p> <p>簽署日期： 年 月 日</p> <p>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於聲明日前尚未採行</p>	
--	--	--

	<p>改善措施，或採行改善措施，惟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註2：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p> <p>註3：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p> <p>註4：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p>	
--	--	--